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8月9日，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米特加（上海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米特加（上海）”、“标的公司”）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5,000万元，公司持有其30%股权。公司近期获悉，米特加（上海）控股股东高起先生拟将其持有的米特加（上海）2%、共计100万股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分别转让给自然人杨育松先生、陈明先生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米特加（上海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上述标的股权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。为加快植物基产品上市及市场推广速度，推动米特加（上海）快速发展，助力公司食品级纤维素醚在食品领域的可持续发展，经综合考虑，公司同意放弃上述标的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且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

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完成，公司持有米特加（上海）的股权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。

二、交易各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让方基本情况

- 1、姓名：高起
- 2、住所：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*****号

（二）受让方杨育松基本情况

- 1、姓名：杨育松
- 2、住所：上海市卢湾区*****号

（三）受让方陈明基本情况

- 1、姓名：陈明
- 2、住所：上海市徐汇区*****室

三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- 1.公司名称：米特加（上海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- 2.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 68、88 号 1 幢 1001 室
- 3.法定代表人：高起
- 4.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人民币（伍仟万元人民币整）
- 5.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6.成立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10 日
- 7.营业期限：2020 年 12 月 10 日-2050 年 12 月 9 日
- 8.经营范围：食品经营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

四、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米特加（上海）的股权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股东	本次交易前		本次交易后	
	认缴出资额	持股比例	认缴出资额	持股比例
高起	3000	60%	2900	52.16%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	1500	30%	1780	32.01%
张晓敏	500	10%	500	8.99%
番茄柒号	-	-	280	5.04%
杨育松	-	-	50	0.90%
陈明	-	-	50	0.90%
总股本	5000	100%	5560	100%

注：此次除股东高起将其持有的米特加（上海）100 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杨育松和陈明外，公司及番茄资本分别向米特加（上海）增资扩股 280 万股股权，详情请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参股子公司引入产业资本增资扩股的公告》。

五、董事会关于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说明

受让方杨育松先生，上海复旦大学 MBA，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客座教授，拥有二十余年供应链管理经验，曾在飞利浦、西门子、ABB 等多家世界五百强企业任职，供应链管理及企业运营经验丰富，为加快米特加植物基产品产线的搭建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。

受让方陈明先生，江南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、南京大学经济学专业双学历，专注于食品行业近二十年，曾在雨润集团、德国 Multivac 集团担任销售总监，服务客户包括双汇、雨润、中粮、周黑鸭、BeyondMeat 等在内的食品企业及麦德龙、家乐福等在内的零售企业数十家，其带领的销售团队业绩成几何式增长。

经综合考虑，公司认为引入杨育松先生、陈明先生作为米特加（上海）的股东，能够加快米特加（上海）植物基产品上市及市场推广速度，推动米特加（上海）快速发展，助力公司食品级纤维素醚在食品领域的可持续发展，公司同意放弃上述标的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。

六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放弃米特加（上海）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，不影响公司在参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和投资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